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就本次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关联交易事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江苏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充分利用、统筹安排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融资等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总体改善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的状况。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督促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8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8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督促公司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5年2月16日